

獨立核數師審閱報告

致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受 貴公司委託而審閱 貴公司列載於第44頁至第6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報告之編制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之規定。中期財務報告乃董事會之責任，並已由董事會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之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及賬項列述是否一致，惟賬目附註中另有闡明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與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較審核為小，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基本不明朗因素 – 就一應收款項之撥備

本核數師在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於 貴集團之中期賬目附註十二內，就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一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港幣400,100,000元之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所須披露之資料是否足夠。涉及下文所述出售交易之買方（「買方」）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日應支付予 貴集團之應收款項中，包括(i)就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售其於美國之酒店權益（「出售」）而可收取之一筆為數45,000,000美元（約港幣351,000,000元）之遞延代價及(ii)合共港幣49,100,000元之累計利息（統稱「應收代價」）。買方聲稱， 貴集團根據出售協議就若干第三者索償而作出之彌償保證之合計款項超逾遞延代價，並要求 貴集團就將來之可能索償提供擔保，故至今仍保留該筆應付予 貴集團之應收代價，此事項已在 貴集團之中期賬目附註十二內詳釋。迄今，由買方知會之主要索償當中，大部份經已撤回、解決或以較少金額達成和解。現時 貴董事會並未能基於合理並明朗



之因素下，就解決上述涉及之法律索償所需之時間、可能涉及之法律或和解費用及何時才能收回應收代價而作出評論。因此，貴董事會現時未能確定應否就應收代價作出撥備(如有)。關於此項基本不明朗因素之事項已載於中期賬目附註十二內。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確立審閱結論時，已考慮在中期賬目附註二內所披露有關闡述引致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之資料是否足夠，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下列事項：

- i. 能否按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之暫緩還款協議之條款，於暫緩還款期間內分階段償還關於兩項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港幣4,901,600,000元之貸款；
- ii. 能否成功收回應收代價；
- iii. 擬透過發行股本以籌集資金之融資安排之結果；及
- iv. 能否成功實行出售資產計劃。

此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上述措施是否能成功執行。此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因未能執行該等措施所須作出之調整。關於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之事項已載於中期賬目附註二內。

審閱結論

基於審閱工作不構成審核，本核數師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